**附件一**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第二階段)**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_\_\_

|  |  |
| --- | --- |
| 一、作品名稱 |  |
| 二、作品集數 |  集 |
| 三、作品性質 | □自創□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 |
| 四、作品類型 | □時代歷史 □職人商戰 □犯罪刑偵 □懸疑推理 □動作科幻 □政治權謀 □家庭倫理 □都會愛情 □醫療 □軍教 □勵志 □美食□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列明) |
| 五、報名者姓名(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 | （如為共同創作，應共同填列） |
| 六、聯絡方式 | 姓名： 電話：(宅)＿＿＿＿＿＿＿ (公)\_\_\_\_\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_\_\_\_\_\_\_\_Email：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七、報名應備文件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 1. 報名表件
* 本報名表一份
* 切結書一份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

權授權同意書一份1. 報名作品
	* + 6集（含）以上，10集（含）以下（1集60分鐘）之分集大綱及前3集完整劇本。
		+ 13集之分集大綱（1集90分鐘）及前3集完整劇本。
		+ 20集之分集大綱（1集60分鐘）及前5集完整劇本。
* 分集大綱每集字數含標點符號以介於600字至800字為限，且均應含場景及故事情節；完整劇本應含場次、場景、人物、動作、對白等內容。（60分鐘參考規格：每集字數含標點符號約介於1萬2,000千字至1萬5,000字之間；90分鐘參考規格：每集字數含標點符號約介於1萬8,000字至2萬5,000字之間）
* 確認上述字數均符合「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已計算並填寫無誤，且不得要求更正。
* 確認第二階段報名作品集數與第一階段集數一致。
* 膠裝作品（按要點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六份）（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 電子檔一份（內含報名表、報名作品**word檔**）

應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雲端或網站，並將網址連結及密碼寄送至本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密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作品如係改作他人或本人著作者，應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
	+ 有，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
	+ 報名作品非改自本人或他人著作。
* 報名者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報名者、報名者簡介、劇本創作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
 |
| 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報名者簽章：＿＿＿＿＿＿＿＿＿（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第二階段)**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以（即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報名參選「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二階段，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切結如下，如有不實，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
| --- |
| 1. 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 1.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以所有作者名義為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
3. 報名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獎金及補助金，（包含但不限入圍或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優良電影劇本），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電視、電影劇本獎獎金或補助金。
4. 報名作品於第一階段報名時，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5. 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
6. 報名作品及以該作品攝製之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
7. 報名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8. 立切結書人若違反「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報名作品集數規定，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9. 立切結書人若違反「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報名作品字數限制規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10. 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立切結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報名者、報名者簡介、劇本創作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
 |
|  |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二階段)**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報名者）：＿＿＿＿＿ 同意（作品名稱）\_\_\_\_\_\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

一、報名者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影視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報名者同意入圍或得獎作品，如獲「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作品故事概述、劇本創作理念、入圍作品（包括故事短綱、故事大綱及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包括分集大綱)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影視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獎金等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報名者）簽章：＿＿＿＿＿＿＿＿＿（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二階段)**

**書面報名作品參考格式**

一、封面：請註明「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作品」、作品名稱、集數、第二階段參選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頁碼應置中。

五、字體格式：

（一）封面：標楷體，20號字，置中對齊。

（二）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4號字，行距22pt。

六、裝訂：第二階段報名作品：應按封面、目錄、分集大綱 (每集含標點符號以介於六百字至八百字為限，且均有場景及故事情節)及3集(總集數6集(含)以上，10集(含)以下或13集)或5集(總集數20集)，含場次、場景、人物、動作、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60分鐘參考規格：每集字數含標點符號約介於1萬2,000千字至1萬5,000字之間；90分鐘參考規格：每集字數含標點符號約介於1萬8,000字至2萬5,000字之間）裝之順序排列，並於左側膠裝，一式六份。

七、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

 封面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

第二階段參選

報名集數：○集

左側膠裝

(第二階段，以13集為例)

目錄

一、分集大綱…………………10

(每集含標點以介於600字至800字為限，含場景、故事情節)

第1集………………………12

第2集……………………14

 :

 : :

第13集……………………18

二、前三集劇本

(含場次、場景、人物、動作、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

第1集……………………20

第2集……………………30

第3集……………………40

**附件五**

**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二階段)
電子檔參考格式**

1. 文件存檔請用WINDOWS 97-2003可開啟之格式(.doc)
2. 存檔格式及檔名(以13集為例)



附件一報名表.doc 報名作品

(無須身分證及簽名) (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請分列兩個資料夾)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分集大綱 完整劇本

 第1集.doc 第1集劇本.doc

 第2集.doc 第2集劇本.doc

 第3集.doc 第3集劇本.doc

　　　　 　　　　　　 :

 :

 :

 第13集.doc